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2)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



美國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閣下如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妨礙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彼等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OTPP」	指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CLSA」	指	CLSA Limited
「本公司」	指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價值為299,942,35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Deutsche Bank」	指	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
「董事」	指	董事局內之董事
「交換權」	指	預期可由有關持有人行使，以Falloncroft股份交換最多88,235,294股新股份之交換權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行，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其尚未償還金額為1,163,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可換股債券被悉數兌換時須予發行174,932,330股新股份

釋 義

「Falloncroft」	指	Falloncrof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藉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2,070,5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統稱
「配售代理」	指	Deutsche Bank及CLSA之統稱，而「配售代理」乃指彼等其中任何一位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2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統稱，而「配售股份」乃指彼等其中任何一類
「該項目」	指	在澳門路氹金光大道開發一家高尚豪華酒店及娛樂地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授出特定授權而即將召開並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份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旨在：(i)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指	將會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最多的17,172,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執行董事：

洪永時 (聯席主席)

Peter Lee Coker Jr. (聯席主席)

劉高原 (副主席)

Walter Craig Power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OBE*，*JP*

李焯芬，*GBS*，*SBS*，*JP*

布魯士

Francis Goutenmacher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16樓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2)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1)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詳情；(2)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 Deutsche Bank及CLSA
聯席賬簿管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均已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個別各自（但並非共同，亦非與其他配售代理共同及個別）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8.23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7,172,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3.97%；及(ii)本公司經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2%。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最多將為34,344,000港元，而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41,330,000港元。

承配人：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並非，而將來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現時不會預期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之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若有任何承配人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會就此再度刊發公佈。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8.23港元相當於：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20港元溢價約0.37%；

董事局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70港元折讓約15.1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45港元折讓約12.9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在當時的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當時之市場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地位：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在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會享有同等權益，而與在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亦享有同等權益。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配發特定授配售股份及／或寄發有關股票後，方可作實）；及(b)本公司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後，方可完成。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時間）未能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所承擔之義務及責任將會在當時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可向對方作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的申索（惟本公司就有關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而向配售代理支付的現付費用則作別論）。

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2,070,802股股份，而此額度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悉數配售72,070,5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後，已接近完全用盡。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約共14,000,000港元之費用及佣金。董事認為，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並能反映市場價格。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向各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i)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計滿第120日當日；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計滿第120日當日（兩者當中以較遲者為準）為止，本公司在該期間內不會在事先未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批准之情況下：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出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供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於股份大致相類似的證券；或
- (b) 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或使其生效）任何有關交易（泛指其經濟效應與上文(a)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者）；或
- (c) 公告任何進行（或使其生效）任何有如上文(a)或(b)段所述之有關交易之意向的消息；

惟倘若發行：(i)配售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所附之行使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該等購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iv)在交換權被行使之情況下須予發行之股份；(v)在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之情況下須予發行之股份；(vi)可換股債券；及(vii)換股股份，則作別論。

終止：

倘若在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故，配售代理則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 下述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頒佈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產生任何修改，或涉及潛在修改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局函件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變動對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變動對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或澳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或澳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e) 出現可能對本公司、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不利影響的稅項修改或涉及潛在修改稅項的事態發展；或
 - f) 涉及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或澳門的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或澳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g) 就特定授權配售股份而言，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一個營業日的期間(惟因配售事項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引致者則除外)；或
 - h)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
-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違反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至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的上午十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任何此等違反事項或不履行事項均屬嚴重性質或(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將會對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是否能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董事局函件

- 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對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的成功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OTPP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加拿大最大型單一專業退休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為1,295億加元。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除身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之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及任何政府、法院或監管機關之適用批准(泛指進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須之批准)，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以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c)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

董事局函件

- (d)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本公司乃於當日作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且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當日或之前須履行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倘若上文所載之條件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涉及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均會終止及作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第(c)項已經達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會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收到有關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之確認函件後四十八小時之內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同）概述如下：

- | | |
|--------------|--|
| (1) 本金額 | 299,942,350港元 |
| (2) 形式、面值及認購 | 可換股債券將按記名方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並按其本金額之100%認購 |
| (3) 利息／票息 | 免息／零票息 |
| (4) 到期日及贖回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到期日」） |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述事先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否則，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未償還本金額予以贖回。

- (5) 本公司選擇贖回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後，按照彼等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金額」乃指參照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算之金額，相當於確定進行提早贖回的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的餘下期間，按每年5%（按半年基準計算）之總回報率計算的金額。

- (6) 除牌贖回
- 倘若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合適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牌」)，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有權(「除牌認沽權」)選擇，在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獲有關除牌事宜的通知之後第二十個營業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的全數(唯不得少於全數)，或倘並無發出通知，則可於除牌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按本金額贖回有關的可換股債券。
- (7)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僅可由有關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惟在緊隨有關行使之後，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見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充足水平，並以此為限。
- 若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出現變動，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七天之營業時間結束前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任何時間予以轉換，或倘可換股債券被要求由本公司在到期日前贖回，則直至確定贖回日期當日前七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任何時間予以轉換。
- (8)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為8.2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以及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9)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將會於發生若干事先訂明事件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供股、就股份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期權；按低於當時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修訂任何可能不時發行之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所附有之權利（而有關的修訂導致股份按低於當時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以及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向全體股東提呈要約（有關股東據此可參與若干安排以及購入因進行上述要約而發行、銷售或分派之任何證券）。轉換價不得向下調整至換股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倘若因(i)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獲採納之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因行使交換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10) 本公司選擇進行轉換

於任何時間若少於10%原發行量仍未予轉換或贖回，本公司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在上文(7)所述之轉換限制下）強制性地轉換成股份。

(11) 享有分派及以股
代息分派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乃不計利息，惟

- (i) 就已發行股份而言，倘若及無論何時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分派任何現金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就此而言，不包括以股代息分派（見下文之定義））（「分派」），本公司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及法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應同時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或分派現金或分派標的事項之其他資產，金額相等於：(i) 股東根據分派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之現金或分派標的事項之其他資產，乘以(ii) 假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未行使之或然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分派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辦妥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

- (ii) 就已發行股份而言，倘若及無論何時本公司須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或資本贖回儲備）以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論是否由股東選擇或強制性發行）（「以股代息分派」），本公司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及適用上市規則下，可選擇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發行相等於(i)股東就其各自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以股代息分派應收取之股份數目，乘以(ii)假設有關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以股代息分派之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行使，則有關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釐定該等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的權利（包括以股代息分派）時，數目為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i)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以股代息分派而應收取之股份數目，乘以(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以股代息分派之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轉換，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12) 地位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轉換通知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13)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優先、無條件、不附屬及無抵押責任，可換股債券應在任何時間享同等權益，而彼此之間亦無任何優先處理權或優先權。

董事局函件

- (14)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由其持有人授讓或轉讓全部尚未償還金額，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知悉任何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其將就此通知聯交所，而該出讓或轉讓須受聯交所不時訂立之規定(倘有)規限。將予授讓或轉讓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必須至少為100,000港元或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15)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有可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16)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修訂，條件為須獲超過50%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同意該項修訂，或該項修訂須經由超過50%出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就批准該項修訂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
- 在任何情況下，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可對可換股債券作任何重大修訂，惟倘相關修訂根據可換股債券當時既有之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17) 不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18) 特定授權
倘獲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19) 換股股份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36,445,000股，相當於：
(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3%；及(ii)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

終止：

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得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陳述變為失實或不正確，又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承諾或協議未能履行；
- (b)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未獲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達成或豁免；
- (c)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的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很可能嚴重有損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成功率或可換股債券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買賣；
- (d)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不包括不超過三個聯交所交易日之股份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iii)有關當局宣佈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當地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終止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或(iv)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或其轉換之稅務的變更或涉及可能變更之勢態；或
- (e)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為已發生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爆發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力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以上事件的升級)將很有可能嚴重有損進行發售及分銷可換股債券之成功率或可換股債券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買賣。

倘上述之通知已經發出，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鑑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的攤薄影響力，因此，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把攤薄水平及轉換詳情透過翌日報表及月報表通知各股東。

3. 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現時正在發展一幅位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之土地，在該幅土地上興建一間高尚豪華酒店及娛樂地標。透過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亦在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及新加坡提供國際工程服務。

本公司現時致力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藉以為本公司提供發展該項目所需之資金。雖然本公司最近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集資，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使用一般授權，惟由於發展該項目涉及財務承擔，故此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作此用途，並需要及時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董事曾考慮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宣佈預期舉債融資的約40億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併進行乃本公司節省成本之最有效及最可行的安排。此外，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進行特定授配售事項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最多將分別約141,330,000港元及約299,940,000港元，而因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預期最多將分別約為1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7.86港元)及約286,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二零一三年二月進行之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共30.72億港元當中，20億港元已用作收購位於澳門之土地、2.78億港元已用作交易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7.78億港元已預留作發展該項目之用，其中約2.31億港元已用於準備及興建酒店的初期工程(包括平整地盤工程)，而預期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需要再投入6億港元(用於地基打樁及興建酒店的底層結構工程及發展該項目之其他事項)，餘款16,000,000港元將會作既定用途(亦即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籌集之5.7億港元將用作興建酒店的上層結構工程以及發展該項目之其他事項。預期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合共4.21億港元將會用於持續興建酒店之上層結構工程、酒店試行開業以及發展該項目之其他事項。

董事局函件

隨着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公告之預期舉債融資，現時相信有關的資金總額足以完成該項目。該酒店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如期動工，而預期該項目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

4.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因進行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特定授權 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完成後以及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 ¹	60,478,000	13.99	60,478,000	13.45	60,478,000	12.44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5,961,800	10.63	45,961,800	10.22	45,961,800	9.46
Advance Tech Limited ²	46,485,200	10.74	46,485,200	10.34	46,485,200	9.56
承配人	0	0.00	17,172,000	3.82	17,172,000	3.53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³	0	0.00	0	0.00	36,445,000	7.50
其他股東	279,499,510	64.64	279,499,510	62.17	279,499,510	57.51
總計	432,424,510	100.00	449,596,510	100.00	486,041,51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由S Hung Limited及I Hung Limited共同擁有，彼等由Sean Hung先生全資擁有。S Hung Limited、I Hung Limited及Sean Hung先生均被視作於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vance Tech Limited（「Advance Tech」）為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則為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ITC Proper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ITC Properties之已發行股份由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elective Choice」）及陳國強博士（「陳博士」）分別直接持有約30.74%及0.88%。Selective Choice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則由ITC Corporation Limited（「ITC」）全資擁有。陳博士為ITC之控股股東。伍婉蘭女士（「伍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間接持有ITC Properties之已發行股份約20.58%權益。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ITC Properties、陳博士及伍女士均被視作於Advance Tech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亦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一。在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悉數行使後，額外151,503,759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5.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籌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配售最少1,176,470,588股新股(每股0.2港元)以及按面值配售最多值24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配售代理之增額權，可配售額外588,235,294股新股份(每股0.2港元)及按面值配售最多值1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已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0.72億港元(合共2,938,236,000股新股份，每股0.2港元)，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以及按面值配配合共12.0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為收購Falloncroft提供資金、發展該項目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 約20億港元已用作提供收購Falloncroft所需之資金； (ii) 約60,000,000港元已用作有關收購Falloncroft之資金交易開支； (iii) 約7.78億港元已預留作發展該項目之用，其中約2.31億港元已用於準備及興建酒店之初期工程(包括平整地盤工程)；及 (iv) 餘款約2.34億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18億港元已用於既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72,070,5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000,000港元	用作興建酒店之上層結構工程及發展該項目之其他事項	用作興建酒店之上層結構工程及發展該項目之其他事項

由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惟亦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因為是股東身份(持有合共1,6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股本約0.39%))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放棄投票外，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妨礙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分別經有關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洪永時及Peter Lee Coker Jr.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茲通告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香港分行及CLSA Limited(「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17,17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落實、執行及進行與此相關及附帶之事宜；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屬必須、應該、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務、簽署及落實執行一切有關的其他或進一步的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的步驟，或致力使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相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
- (c) 本公司董事獲批准一項特定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決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訂立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99,942,35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可根據本公司與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包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所附載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0港元之新股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落實、執行及進行與此相關及附帶之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屬必須、應該、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務、簽署及落實執行一切有關的其他或進一步的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的步驟，或致力使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相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包括對債券條件作出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本公司董事獲批准一項特定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最多36,445,000股新股份（或根據債券條件之條款所規定，因調整換股價而須予發行之較大數目的新股份）。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